

附：

## 说明

我司受昆山市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对该公司的工业废气无组织  
和工业废气有组织进行采样，2023 年 09 月 05 日进行分析，报告编号为  
A2220092282211CQR1，检测结果情况说明如下：

表 1：
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差值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	
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颗粒物	2023-09-01	第一次	191	308	319	306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	
		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参照标准 限值
颗粒物	2023-09-01	第一次	117	128	115	128	500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9-2021)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，颗粒物项目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，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20092282211CQR1 的报告						

表 2：

检测结果：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排放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		厂内无组织 1#(门)	参照标准限值
颗粒物	2023-09-01	第一次	326	5000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9-2021)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限值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，颗粒物项目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，结果评价仅供参 考。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20092282211CQR1 的报告			

\*\*\*本页完\*\*\*

表 3:
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1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P81643001	2.4	4.15×10 <sup>-2</sup>	17310	20	---	15
参照标准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,颗粒物项目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,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20092282211CQR1 的报告							

表 4:

检测结果: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参照标准限值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2#废气排口	颗粒物	SUP81643002	2.4	2.32×10 <sup>-2</sup>	9674	10	---	15
参照标准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149-2021)表 1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							
结果评价	本次检测样品中,颗粒物项目检测结果低于对应参照标准限值范围,结果评价仅供参考。							
备注	详见报告编号为 A2220092282211CQR1 的报告							

编制: 朱燕

审核: 胡文

批准: 孙峰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 年 09 月 21 日

